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嘉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9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96号、证监许可[2018]17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基金有效认购金额(单位:元)	981
认购费	0
募集期申购认购金额(单位:元)	278,447,678.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8,300.83
募集期申购认购合计	278,486,979.02
有效认购份额	278,447,678.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300.83
合计	316,748,279.02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0.00%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	100%	100.0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000004%	0.00002%	0.000003%	
认购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负责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u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096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基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投瑞银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银顺泓
基金代码	0009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投瑞银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截止分配权益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5,358,247.62
截止分配权益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67,449.49
本次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实施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分红发放日	2018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资料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2月24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数计算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18年12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前将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以选择,或者可以选择,并在有效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1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益分配手续费按照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费用免收。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2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2,证券简称:“ST天化”)自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由于公司不进行除权调整,且重整时间较长,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日前,泸州中院尚未出具法律文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事项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停牌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二、重整工作进展及停牌期间工作
公司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债务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债务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债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深圳分公司将47,000万股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详情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投资者受让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扣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184,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转至债权人账户。该部分司法拍卖的股票受让方均应当继续受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的承诺约束。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1.84亿股股票存在限售期限限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截至日前,上述股票已经全部划转完毕,消除了影响股票复牌的不确定因素。

三、复牌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2,证券简称:“ST天化”)自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由于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增加股本的同时每股对应的资产相应增加,并且由于重整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无法进行量化,股票除权调整不具有可操作性。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在复牌后将不进行除权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后将不进行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四、风险提示
截至日前,泸州中院尚未出具法律文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事项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复牌后市场交易价格受市场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基本面变化情况和市场整体变化情况,理性参与投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2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1.84亿股股票存在限售期限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投资者已完成股票受让、公司停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由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中标成为重整投资者,受让了47,000万股转增股票。该等股票自登记至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2.根据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天华股份重整计划,富邦公司重整计划,泸州中院已前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江苏富邦、天毛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84,000,000股股票)分别划转至天华股份

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事项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2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后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5,000万元未到期,累计取得已确认理财收益999,835.61元及活期利息502,57元(含税)。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客户协议书
2.相关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56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银顺泓
基金代码	0009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投瑞银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截止分配权益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5,358,247.62
截止分配权益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67,449.49
本次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实施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分红发放日	2018年12月24日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最新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第三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提名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董事提名政策》。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汕头项目二期备选的议案》

同意对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投资项目二期工程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